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02-2321-4261
經辦：李志軍 分機：385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1628874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」修正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11日中企財字第11109001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修正旨揭貸款要點第四點部分規定及文字，擴大納入負責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，持有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者亦適用旨揭貸款要點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